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

現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一補編須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並經不時修改和補充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下簡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一補編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bocpt.com下載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5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下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改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

1. 第 6 頁 - 「3.2 成分基金」

於「3.2 成分基金」下的概要表被本補編附件 I 完全取代。

2. 第 8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a)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以下句子會新增於標題「投資目標」下的段落之末端：

「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投資於並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相關市場之目的。」

3. 第 8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a)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股票	70 - 100%
債券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 一或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20%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票子基金以建立其環球股票投資組合，餘下的資產投資於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其餘將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中銀保誠增長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4. 第 8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a)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加入一項新增風險：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5. 第 9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b)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以下句子會新增於標題「投資目標」下的段落之末端：

「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投資於並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相關市場之目的。」

6. 第 9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b)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股票	40 - 80%
債券	20 - 60%
現金、定期存款、 或貨幣市場 或定息證券	0 - 20%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將以組合的方式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其餘將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中銀保誠均衡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7. 第 9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b)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加入一項新增風險：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8. 第 10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c)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股票	10 - 50%
債券	40 - 90%
現金、定期存款、 或貨幣市場 或定息證券	0 - 20%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投資於 (1)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 (2)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投資於並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相關市場之目的。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以組合的方式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子基金亦將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中銀保誠平穩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9. 第 10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c)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加入一項新增風險：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10. 第 11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d)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以下句子會新增於標題「投資目標」下的段落之末端：

「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投資於並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相關市場之目的。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於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分配可能根據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及對現時和預測的市場狀況之看法而改變，因此，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某（些）國家或地區。」

11. 第 11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d)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傘子單位信託	2040 - 100%
環球股票子基金	<u>1020</u> - 80%
亞洲股票子基金	0 - 40%
中國股票子基金	0 - 30%
香港股票子基金	0 - 30%
日本股票子基金	0 - 30%
歐洲股票子基金	0 - 50%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0 - 8060 %
現金、 及 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30%

在一般情況下，股票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股票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2. 第 12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d)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加入兩項新增風險：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

13. 第 12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e)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傘子單位信託	
亞洲股票子基金	70 - 100%
現金、 及 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30%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亞洲各個股票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及泰國的股票市場，亦可能投資於以亞洲以外為基地，但在亞洲投資或營業的公司。該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該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4. 第 12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e)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加入一項新增風險：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15. 第 13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f)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傘子單位信託

中國股票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30%

投資經理現時的意向是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在《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下，主要投資於活動及業務與中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此子基金 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可以尋求接觸及到中國的證券市場。此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的證券，該等證券可於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美國預托證券及全球預托證券等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其活動及業務與中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經理可按情況不時調整投資項目的地理分佈。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6. 第 13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f)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加入一項新增風險：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17. 第 14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g)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傘子單位信託

香港股票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30%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在《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下，主要投資於於香港經營其營運或業務主要在香港之公司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包括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18. 第 15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h)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一般資產分佈表被以下內容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傘子單位信託

日本股票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30%」

19. 第 16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i)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傘子單位信託

環球債券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0 - 30%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投資評級（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列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總體而言，該等債券以多種主要的世界性貨幣報價。主要的世界性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英鎊、歐羅及日圓。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20. 第 24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n)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第三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將會採取組合管理基金架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可能是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從市場上挑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當中包括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可投資於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21. 第 25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n)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加入一項新增風險：

-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信貸風險 |
| • 利率風險 | • 潛在利益衝突 |
| • 市場風險 |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外匯風險 |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 證券風險 |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當投資於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之一部分） |
| • <u>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u> | |
- 」

22. 第 26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o)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第三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將會採取組合管理基金架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從市場中挑選。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於任何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當中包括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可投資於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23. 第 27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o)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於標題「風險」下加入一項新增風險：

- 「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信貸風險 |
| • 利率風險 | • 潛在利益衝突 |
| • 市場風險 | •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外匯風險 | •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 |
| • 證券風險 |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當投資於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之一部分） |
| • <u>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u> | |
- 」

24. 第 28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 「(a)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旨在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在《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下，將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主要大型股票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於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分配可能根據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及對現時和預測的市場狀況之看法而改變，因此，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某（些）國家或地區。」

25. 第 29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 「(c)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第三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亦可能投資於以亞洲以外為基地，但在亞洲投資或營業的公司。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

26. 第 30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 「(d)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第三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投資經理現時的意向是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其活動及業務與中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香港上市股票和與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可以尋求接觸及到中國的證券市場。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的證券，該等證券可於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美國預托證券及全球預托證券等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其活動及業務與中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發行的。基金經理可按情況不時調整投資項目的地理分佈。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

27. 第 30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 「(e)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將在《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下，主要投資於其營運或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包括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28. 第 31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 「(g) 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旨在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其將投資於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具國際投資信貸評級（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列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的債券之投資組合。該子基金投資於各種以世界性主要貨幣報價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歐羅及日圓。」

29. 第 31 頁 - 「3.4 投資政策」 - 「3.4.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 「(h) 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旨在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其將投資於以港元報價一及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具投資評級（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列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之債券之投資組合。本子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中短期債券，並以維持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五年的投資組合為目標，以尋求降低利率風險。此外，本子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優質信用債券，以降低信貸風險。」

30. 第 34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 「I. 一般風險因素」

於標題「(j) 集中風險」下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部分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僅投資於某一特定的國家或地區。這類組合可能在所持資產數量方面不夠多元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較易受因持有有限的資產數量或各自投資的國家出現負面情況而導致的價值上的波動而影響，因此相當可能比廣泛分佈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該等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31. 第 34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於「I.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的最後一個段落後隨即新增以下章節「II.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II.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a)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於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涉及與其他市場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之價值可能因為中國內地的政府政策、外匯和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內地的

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調整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定及未來匯率的走勢可能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相應的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正在發展及完善其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

中國內地近年經歷著包含中國特色的經濟改革，且中國政府正在發展及完善證券市場的監管和法律制度。目前尚不確定此類改革將如何影響股票市場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

中國內地的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國際會計標準的。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的會計師所擬備的財務報表與遵循國際會計標準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異。

(b)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並從而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c)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買賣中國 A 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尚處於發展中的階段，與其他已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中國 A 股市場的投資選擇有限，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發展成熟的市場。中國 A 股市場的潛在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可能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造成負面影響。

(d)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倘若暫停通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計劃接觸到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此情況，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32. 第 34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II. 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一節的標題修訂為「III. 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

33. 第 37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III.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風險」一節的標題修訂為「IV.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風險」。

34. 第 39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IV.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一節的標題修訂為「V.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35. 第 81 頁 - 「詞彙」

「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詞彙被以下內容完全取代：

「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指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8(2)(c) 條規定的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36. 第 82 頁 - 「詞彙」

於「特定投資指示」的詞彙後隨即新增以下「互聯互通機制」的詞彙：

「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均為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37. 第 4 頁 - 「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於第 2 節「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的以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受託人及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之附件 I

3.2 成分基金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1.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100%	70 - 100%投資於股票； 0 - 30%投資於債券及 0 - 20%投資於現金、定期存款 <u>或</u> 貨幣市場 <u>或</u> 定息證券
2.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80%	40 - 80%投資於股票； 20 - 60%投資於債券及 0 - 20%投資於現金、定期存款 <u>或</u> 貨幣市場 <u>或</u> 定息證券
3.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50%	40 - 90%投資於債券； 10 - 50%投資於股票及 0 - 20%投資於現金、定期存款 <u>或</u> 貨幣市場 <u>或</u> 定息證券
4.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環球）	70-100%（透過傘子單位信託的股票子基金組合或該等股票子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以現金 <u>及</u> 、定期存款、 <u>貨幣市場</u> 或 <u>定息證券</u> 持有
5.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亞洲，日本除外）	70-100%（透過傘子單位信託的亞洲股票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以現金 <u>及</u> 、定期存款、 <u>貨幣市場</u> 或 <u>定息證券</u> 持有
6.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中國）	70-100%（透過傘子單位信託的中國股票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以現金 <u>及</u> 、定期存款、 <u>貨幣市場</u> 或 <u>定息證券</u> 持有
7.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香港）	70-100%（透過傘子單位信託的香港股票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以現金 <u>及</u> 、定期存款、 <u>貨幣市場</u> 或 <u>定息證券</u> 持有
8.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日本）	70-100%（透過傘子單位信託的日本股票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以現金 <u>及</u> 、定期存款、 <u>貨幣市場</u> 或 <u>定息證券</u> 持有
9.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環球）	70-100%（透過傘子單位信託的環球債券子基金）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 <u>及</u> 、定期存款 <u>或</u> 貨幣市場 <u>證券</u> 持有

10.	中銀保誠 中證香港 100 指數 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 保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香港)	90-100% (透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 計劃) 投資於股票; 其餘資產以現 金及定期存款持有
11.	中銀保誠 北美指數 追蹤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 保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北美)	90-100% (透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 計劃) 投資於股票; 其餘資產以現 金及定期存款持有
12.	中銀保誠 歐洲指數 追蹤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 保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歐洲)	90-100% (透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 計劃) 投資於股票; 其餘資產以現 金及定期存款持有
13.	中銀保誠 強積金人 民幣及港 元貨幣市 場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 保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 金(香港及 中國)* (* 地理區 域乃根據中 銀保誠強積 金人民幣及 港元貨幣市 場基金所投 資項目報價 貨幣劃分)	70-100%投資於短期存款及貨幣市 場工具, 其餘資產以債務證券持有
14.	中銀保誠 核心累積 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 保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 金(環球) 股票最高- 65%	55-65%投資於股票或股票類證券; 35-45%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及 0 - 10%投資於現金、定期存款或 貨幣市場證券
15.	中銀保誠 65 歲後 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 保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 金(環球) 股票最高- 25%	75-85%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 15-25%投資於股票或股票類證券及 0 - 10%投資於現金、定期存款或 貨幣市場證券
16.	中銀保誠 強積金保 守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 保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 金(香港)	100%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